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文件

荔环发〔2023〕53号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关于陕西信威惠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信威惠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陕西信威惠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咨询会意见，结合项目建设地环境特征，经研究，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陕西信威惠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涂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242 国道 1219 处向南 100 米路西；项目租赁陕西伟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总建筑面积 2131.4m²，使用的原料均为水性原料，辅料主要为不含重金属的颜料和填料。设置树脂乳液区，包装桶区、生产区、包装区和成品区等，安装高速分散机、砂磨机、拉缸、移动涂料称重灌装机等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 1 条年产 2000t 水性涂料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7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20.7%。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性质、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要求，以及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废水、噪声、固废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设置软帘和集气罩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再经

15m 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管控要求，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伟恒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再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4、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定期检修设备等降噪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5、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原料包装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产品检验废物和废活性炭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工艺、性质、规模进行建设，确因特殊情况变更上述要素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需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产生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对该项目进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2023年5月19日

抄送：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印发
